

## 12年國教 高中免學費(6,240元)補助申請說明

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，請家長在免學費申請表勾選不申請，並簽名確認，交回學校留存。

1. 繳交學費 6,240 元。

2. 家長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，可持學費繳納單據向單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嗣後若更改申請方式，可在前一學期學期末進行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確認時，變更申請選擇，從不申請變更為申請補助者，填申請表暨切結書並檢附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，提出申請補助。

-----(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，平均月收入 12 萬元以上，為排富均線，非貧窮線)-----

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148 萬元者，請家長在另填寫免學費申請表，勾選申請補助(填寫父母身分證字號)，在背面填切結書並繳交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，學校將提交給財政部財稅系統進行查調作業。

1. 申請查調通過，免繳學費 6,240 元。

**2. 家長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，因為免繳納學費，故無法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**

3. 申請未通過，發給查驗未通過確認單讓同學帶回，請家長簽名確認(有疑義者可提證明文件申覆)，若無疑義繳交學費 6,240 元。

嗣後若更改申請方式，可在前一學期學期末進行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確認時，變更申請選擇，從申請變更為不申請者，填申請表家長簽名確認，即可變更申請方式。

\*高一新生免學費查調需要作業時間，因此開學時所發放的為雜費、書本費等繳費單，待 10 月中下旬時才會另外發放學費 6240 元繳費單，有需要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的家長，請提早到出納組繳納學費。

-----(請沿線撕下交回教務處註冊組)-----

1 1 0 學 年 第 1 學 期 成 功 高 中 免 學 費 補 助 說 明 回 條

我已清楚知道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，高中階段免學費申請規定，1101 學期選擇

查調家庭年所得(另填免學費查調異動單，並檢附家庭戶口名簿或謄本)

不申請查調家庭年所得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\_\_\_\_\_

學生家長簽名\_\_\_\_\_

11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常見 Q & A:

Q:不能確定家庭年所得有無超過 148 萬元，該申請何種補助方式？

A:若因每年家庭收入變動較大，無法確認家庭年所得有無超過 148 萬元，建議申請補助，若查調未通過，學校將發一張查驗未通過確認單讓同學帶回請家長簽名確認，之後繳交學費 6,240 元即可。

Q:夫妻雙方因離異而不在一起，家庭所得採計離異夫妻倆者收入並不公平。

A:因此申請補助者需要檢附戶口名簿謄本或影本(有家庭因素者，不可省略記事)，學校會依據戶口名簿的家庭成員狀況查調該家庭年所得。

Q:若家庭有很多動產、不動產或家戶中叔叔、伯伯、阿姨收入很多，是否申請查調會不通過？

A:動產與不動產並不會計入家庭年所得中，除非有出租或營業等額外報稅收入；另外免學費申請的採認人員為父、母與學生等 3 人，雖然學生與祖父母等人共同生活，但非父母的親屬收入並不會採計。

Q:為何免學費補助申請，每學期都要進行一次，不是一年查調一次然後沿用一整個學年？

A:由於上學期財政部所提供的財稅資料是前兩年度的家庭報稅資料(以 110 學年上學期為例，財稅資料查調為 108 年度，若家庭年所得 109 年度超過 148 萬元，但 108 年度所得未超過，家長可自行到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，辦理免學費申請)；而下學期僅採認前一年度的家庭報稅資料，因此學校每學期末(約在第二次期中考後到期末考之間)均會辦理新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。

另外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，但是設籍桃園市符合下列要件，亦可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：

- 1.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。
- 2.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
- 3.學生與父母其中一人，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於桃園市且目前仍持續在籍。
- 4.申請學生家中有兩名(含)以上子女。